

通 知

聯絡人:蔡淑綺專案組員

聯絡電話: 271-7296

- 一、 本校「109 學年度第 1 次薦外交換學生甄選」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欲申請同學請將申請資料書件逕送所屬系/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本甄選活動將配合各姐妹校申請截止日，請各系/所於 **109 年 10 月 16 日** 前辦理初審及繳交推薦學生資料至國際事務處，俾利召開交換學生審查會議討論。
- 三、 申請學生須符合以下申請資格:
 - (一)如通過甄選，出國研修期間身分需為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，並於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取得學位。
 - (二)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姐妹校語言要求(如赴美國交換需符合該校托福或雅思門檻)。
 - (三)在校學業成績優異:

申請人在校成績需達全班前20%以內或學期平均成績研究生80分(含)以上、大學部學生75分(含)以上，且各科(含操行)成績須達及格標準(成績單需含在校排名資訊)。
 - (四)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，或為全國性、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。

備註：欲申請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申請人需檢附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（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），或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校認定之清寒優秀學生。
- 四、 欲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出國獎學金(研修地點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)，其出國時間為 **110 年 7 月後**。
- 五、 檢送讀書計畫評分表，敬請系所依據申請人撰寫內容評分(如附件)。
- 六、 檢附 109 學年度第 1 次交換生招募可申請之姊妹校名冊。
- 七、 交換學生申請表及姊妹校資訊請卓參國際事務處網站交換學生專區。

此致 各系/所

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敬啟